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6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文祥

被告 楊峻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6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楊雯軒前於民國108年間就讀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期間，邀同被告楊峻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放款借據，原告業憑就學貸款撥貸審請書計5筆核貸，總金額為206,617元，另約定若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在六

個月以內者，按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照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楊雯軒於112年4月10日身故，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被告雖亦拋棄繼承，然仍應負全部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被告戶籍謄本、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本院112年5月31日新北院英家俊112年度司繼字第2155號公告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被告乃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且上開借款尚欠166,645元未清償等節，已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乃與主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楊雯軒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需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是原告自得請求其清償上開借款中尚未受償之金額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01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  
02 假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沈 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09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1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1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12 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吳婕歆